

1. 检查单

《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医疗机构）是否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检查

3. 检查内容

（医疗机构）应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

4. 检查标准

药品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检验记录应当完整准确，不得编造。